

聖樂叢書簡介：

Prospectives of Church Music III



聖樂綜論 III

羅炳良博士作
莊惜陰推介

大約是七九年間吧，筆者有機會閱讀羅炳良作的「聖樂綜論」，已覺得那是一本非同凡響的聖樂書。當中只有六個分題，卻涉及聖樂與崇拜，教會功用，神學，聖詩學，教會歷史及事工的推行等方面。當時由華人寫作有關聖樂的書籍實在少得可憐。筆者僑居海外近半世紀，更孤陋寡聞，所知者僅是「聖詩史話」和最早期的「聖樂季刊」。能閱讀像這樣有系統地論及聖樂的書本，如獲至寶，使筆者茅塞頓開。

十年前，在Chicago馮天明牧師家中作客時，有幸與羅博士秉燭夜談，並蒙親筆簽贈「聖樂綜論 II」，內裡五卷共有十七篇文章，有關聖樂的論題非常豐富，簡直是大學或神學院專攻研讀聖樂的課本。說實話，以筆者這個庸才來說，真的不易消化！只好拿著紅筆及短間尺，不時一讀再讀。

最令筆者刻骨銘心的就是「卷後語」的頭兩句：

“對崇拜造成最大傷害的，不是那些不崇拜的人，而是不忠於帶領崇拜的人。對聖樂造成最大傷害的，是不愛主，不肯學習崇拜，禮儀，也沒有為自己聖樂的事奉小心定位，謙虛求真善美的人。”

2005年聖誕節假期剛過，又收到羅博士親筆簽贈「聖樂綜論 III」，細看出

版日期，可算是油墨未乾的一本。急忙翻閱一片，卻又大開眼界。原來「聖樂綜論 III」寫作之目的有二：

- (1) 給參與事奉者在靈性操練前的熱身，
- (2) 按事奉恩賜牧養。

這「聖樂綜論 III」與前兩本綜論不同的地方，就是著重默想和禱告。每篇文章的佈局，採用同一方式- 分「禱思小品」，「討論」，「心靈雋語」，「禱告 / 祈求」，「默想」等，但次序稍有變化。全書則以提示供應一個月（每四週或五週）的默想禱告靈修材料為原則。內容包羅聖樂事奉多方面的指引，精簡到題。字裡行間不停顯露作者的靈命修養之深度，亦一再發揮他豐富的音樂經歷，從多角度審察聖樂事奉事工來引導讀者思考及正視方向。（例如：羅博士另有一鮮為人知之嗜好，就是研究教堂建築音響學，這本「聖樂綜論 III」當中有一篇〔說無聲之樂〕也涉及噪音問題，影響詩班員只懂唱 *mf* 至 *fff*，而不會唱 *mp* 以下的聲量。）此外，再加上他的文學才華，生花妙筆，排句，偶句等，非常生動易讀。請各聖樂事奉同工萬勿錯過閱讀這本「聖樂綜論 III」。 （「聖樂綜論 II」的封面有兩個教堂窗，「聖樂綜論 III」則有三個，希望很快能看到四個窗哩。）

茲列舉下面一篇【說音樂有情與無情】作為示範。（蒙羅炳良博士，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院長，批准轉載，特此鳴謝。）



第二週 “六” SAT

礪思小品：【說音樂的有情與無情】

音樂要有情。

無情的音樂，響鑼敲鈸；	有情的音樂，繫連心坎。
無情的作曲者，充斥市場；	有情的作曲者，入木三分。
無情的歌者，鸚鵡學舌；	有情的歌者，繪聲繪影。
無情的作詞者，不著邊際；	有情的作詞者，一言九鼎。
無情的曲譜，牆紙般的藝術；	有情的曲譜，血汗編織。
無情的樂器演奏者，污染聲空；	有情的樂器演奏，歲月留聲。
無情的聖樂，只是眾多音樂之一種；	有情的聖樂，觸動心弦。

音樂要有情，先有柔情——

柔者非弱者。柔可制剛。能動人心。音樂工作者若不被音樂所攝服，不為其感，不懂溫柔敦厚，又沒有內心世界的層面，那麼，其歌雖能悅耳，必不能悅人。音樂工作者應該謙卑而多遷就自稱「沒有音樂細胞」的人，但仍要努力音樂教育工作。不要輕看上帝創造的人類，經過細心的教導，所有人都具有無窮的音樂感。

音樂有柔情，亦要有激情——

音樂也必須有激情，激情乃強烈激動的情感，音樂中的激情就是通過聯想，超越現實而又不脫離現實的情感。音樂蘊藏喜，怒，哀，樂，是戲劇性極強的表達藝術，劇情由怒哀到喜樂，古希臘人稱為「喜劇」；由理想的原型 (archetype) 到不理想的狀況，西方文學通稱為悲「劇」。這種「正正反反」，引導著心理及生理變化，是音樂作用之一。

教會音樂不是用來制造「安靜」氣氛的工具，乃是所有信徒用作表達情感的「乘具」〔乘載工具 carrier〕。因此，認罪的音樂要莊重，讚美的音樂要興奮，差遣的音樂要不蔓不枝，信經要古奧，祝福要溫馨，離堂曲要雄健奔放。

信徒在生活中要敢言，敢作，敢為，敢怒，敢指揮，敢應從……；信徒在崇拜中要表達多種情懷，信徒的音樂可以激情。

音樂要有激情，又要有鄉情——

無鄉土情的音樂，好像猶太民族在巴比倫被逼地歌唱，詩人寧願把琴

掛在柳樹梢上，也不要再在異邦尋歌作樂。

基督徒有兩種鄉情音樂：屬地的鄉情音樂，使我們更有效地表達信仰情懷及傳播福音給鄉里國民。

屬天的鄉情音樂，讓我們走出屬地的文化限制，接納「他文化」，尤其傳統基督教文化，使我們聚會的時候，仰望在將來的天國，與萬國萬族的人同向被殺的羔羊歌頌。

音樂有鄉情，更要有愛情--

在眾多歌曲中，無論古典的，現代的，藝術性的，流行的，情歌所佔的分量可真不少啊。音樂與愛情往往是雙胞胎。原因很簡單。話語經過「詩化」濃縮了，蘊藏情的內容就更豐富。話語經過「聲音化」誇張了，傳達情的內容就更濃厚。愛情經過「詩化」被提升了，傳遞情的內容就更深刻。愛情經過「聲音化」抽象了，暗示的內容就更多樣。

基督教的創造，立約，救贖，團契生活，末世等神學，沒有一件不是建築在愛的根基上。所有聖樂的音樂，若不需要動用情，大約不是向愛的源頭而發的。

音樂有愛情，亦應有真情--

信徒頌唱聖詩，主禮人頌唱禮文，詩班頌唱聖歌時往往謊話連篇，口心不一。很多短歌形容「上帝如此這般愛我」，由於短歌歌詞不像聖詩歌詞那樣須符合嚴峻的要求，反而沒有在誠信層面造成太大傷害！

有人批評禮儀為「古老石山」，「繁文縟節」，原因不在乎歌詞與音樂，往往在乎歌者的誠實。我們的禱告應該是：「祈求上帝使教會發出的音樂與音樂所乘載的歌詞，每句定必出於真誠，每音定必出於真情。」

音樂有真情，亦要有恩情--

聖經描寫獻祭非常詳盡。作為祭物的有動物，植物。新約特別提到要獻上身體為活祭，但也不比把音樂描寫成為祭物那麼生動。正如希伯來書第十三章15節所說：「我們應該靠著耶穌，常常將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「些」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只是不可忘記行善 (doing good)和捐輸 (sharing 可以是金錢，善事，或音樂的分享)，因為這樣的祭〔複數〕是神所喜悅的。」

舊約的平安祭，及素祭，表達獻祭者的感恩，有別於燔祭，贖罪祭等

必須獻上的祭。因此聖樂的要求對象是三一真神，聖樂的要求對象心態是恩情。

音樂有恩情，亦須有抒情--

音樂延申經驗，但不是實際的經驗。這就像在文學，歌劇等藝術中常常描述的哀怨深情，往往使讀者，聽者，觀者把自己代入了故事的角色，情感被牽動而熱淚盈眶，抒發真情而不用承擔角色在故事中的責任。故此古代戲劇兼有代入扮演(role play)作用，成為當時一種抒發身心的輔導工具。

音樂有抒情，後有思情--

凡藝術必定乘載並啟發思想。思想可以十分抽象，也可以非常實在。情若無理，可以敗事，煽情而沒有永恆的真理，激情而沒有聖靈的規範，那麼情就會氾濫，導致沒有節制，目標，正確的對象等情況。

因此，情必須以嚴謹的神學來制約。優質的聖樂結合了音樂，神學，及教牧學，正是有情的聖樂工作者當追求的目標。

討論

為甚麼今日華人教會詩班被三兩人的「敬拜小組」取代？試從以上文章尋找答案，並思考如何挽回詩班應有的功能。

求憐憫

憐憫的上帝，你曾藉你的發言人眾先知們傳悔改的信息，也藉他們預備救恩之路。乞求賜恩使我們聽進警告又放棄罪惡，讓我們以喜樂迎見我救主再臨，與聖靈同活，同作王，從今直到永遠。

~ < 公禱書 >

心靈雋語

To read or sing a true hymn is to join in the act of worship with a great and gifted soul in his moment of intimate devotion.

~ A. W. Tozer

朗讀或頌唱一首真正的聖詩，就是在一個偉大而又有恩賜的心靈親密靈交的時刻，與他一同敬拜。

~ 陶恕